

大里區公園街 425 巷及 421 巷延伸周邊計畫道路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里區公園街 425 巷及 421 巷延伸周邊計畫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一辦公廳舍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顏佑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天生：陳助理俊宏 代理

二、張議員芬郁：未派員

三、張議員滄沂：王助理均森 代理

四、段議員緯宇：未派員

五、蘇議員柏興：未派員

六、林議員碧秀：未派員

七、劉議員士州：賴主任聖昌 代理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周志忠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顏佑學

十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大里區區公所：王秀君

十三、大里區東湖里辦公處：里長 賴樹清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嘉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江○得、莊○鐘。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里區公園街 425 巷及 421 巷延伸周邊計畫道路工程」為使公園街 421 巷延伸通往 425 巷新闢本案道路，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里區公園街 425 巷及 421 巷延伸周邊計畫道路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約 15 筆，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9 人，東湖里目前人口 11,957 人，其本案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占 0.07%，本案現況有建築使用及空地，透過道路開闢後能增加土地利用，整體而言對東湖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並有助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現況有建築使用與部分空地及公有土地(部分已作道路使用)，周圍緊鄰商業區、市場用地、住宅區與停車場用地及公園。本案範圍呈「日」字型，以包圍

雙街廓方式改善目前道路不連貫之情形，進而促進周邊土地發展，並強化區域內道路服務功能。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開闢後能使車輛連貫通行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同時能便於救護車輛及垃圾車輛進出，另現況部分屬閒置空地，夜晚昏暗易有治安疑慮；開闢本案能保障本區治安與提升周邊居住品質管理對健康風險無負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開闢後能助於緊鄰之商業區、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與住宅區土地使用，利於周邊經濟活動發展，且增加土地利用與提高空間服務條件，進而能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範圍非屬主要糧食生產供應地區；西側為農業區，完竣後將間接助於周邊農產品運輸。又周邊地理環境等因素本不適用於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範圍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開闢後能增加地區對外連結性，透過公園街 425 巷及 421 巷藉由公園街能抵達鄰近之青年高中與臺中軟體園區，不致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將串聯周邊既有道路已達到土地利用與增強道路服務功能，於開闢前已考量區域交

通系統流暢與空間機能配置，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範圍內目前尚無發現居住情形，本案開闢後將助於周邊住宅與商業發展，及便於周邊居民前往鄰近公園活動，對於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有正面助益。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於開闢工程施作同時將規劃排水設計及共同管溝，在電信、電力與排水等各方面有助於未來周邊土地使用。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工程為規劃既有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

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依都市計畫規畫進行開闢，透過開闢將串聯周邊商業區、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與住宅區等多元化之土地利用，且為強化鄰里道路串連功能，故本案道路開闢實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連貫公園街 425 巷及 421 巷道路，以「日」字形成雙街廓方式開闢，使原道路貫通，且避免用路人須繞道或迴轉產生之行車不便；且鄰近道路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如採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緊鄰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透過開闢可串聯本區對外之連結，另配合周

邊道路系統能便於抵達鄰近之青年公園、臺中軟體園區及青年高中等，提高居民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及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壹、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後續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